

门头沟区灵山路（K0+000-K17+512）道路大修工程

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 NO.1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门头沟区灵山路（K0+000-K17+512）道路大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.1 款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2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.1 款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（财务建议书）开标时间修改为：2016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。

3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.5 款控制价上限：

概算批复情况		监理标投标控制价上限 (元)
建安工程费（元）	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 (%)	
27514341	3	825430

二、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遗书共 1 页，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函确认。

传真：010-58850616

电话：010-67856345

联系人：巩连国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门头沟公路分局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

门头沟区南赵路（K0+000-K6+300）道路大修工程

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 NO.1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门头沟区南赵路（K0+000-K6+300）道路大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.1 款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2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.1 款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（财务建议书）开标时间修改为：2016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。

3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.5 款控制价上限：

概算批复情况		监理标投标控制价上限 (元)
建安工程费（元）	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 (%)	
9656544	3	289696

二、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遗书共 1 页，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函确认。

传真：010-58850616

电话：010-67856345

联系人：巩连国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门头沟公路分局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

门头沟区张马路（G109～市界）大修工程

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 NO.1

致各投标人：

一、门头沟区张马路（G109～市界）大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做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.1 款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。

2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.1 款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（财务建议书）开标时间修改为：2016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。

3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.5 款控制价上限：

概算批复情况		监理标投标控制价上限 (元)
建安工程费（元）	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 (%)	
9067809	3	272034

二、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补遗书共 1 页，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函确认。

传真：010-58850616

电话：010-67856345

联系人：巩连国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门头沟公路分局

2016 年 5 月 27 日

